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1.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知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從事不當證券交易，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藉以規範內線交易事務。

2.範圍：

本公司及子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符合本作業辦法之規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3.權責：

3.1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之制定、增修、解釋由財務處負責。

4.內容：

4.1 內線交易定義：內線交易悉指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本公司重大影響公司股價消息，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進或賣出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2 內線交易構成要件：

4.2.1 規範對象：

4.2.1.1 內部人：

4.2.1.1.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

4.2.1.1.1.1 經理人之範圍：凡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相當等級職務者均屬之，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等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者均屬之。

4.2.1.1.2 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4.2.1.1.3 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4.2.1.1.4 上列各款之人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4.2.1.2 準內部人：

4.2.1.2.1 因職業關係或工作便利獲悉消息之人，如律師、會計師、顧問等。

4.2.1.2.2 因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如母公司獲悉子公司重大消息者。

4.2.1.2.3 喪失前列內部人及準內部人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4.2.1.3 消息受領人：第三人自內部人及準內部人獲悉消息之人。

4.2.2 重大影響股價之消息及其定義：

4.2.2.1 重大消息影響股價之定義：涉及公司財務、業務對公司股價及投資人投資決定有重大影響之消息。

重大資訊之定義：依「內部重大資訊管理辦法」

【A2MT002】規定。

4.2.2.2 重大消息成立時點：該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即為重大消息成立時點。

4.2.2.3 重大消息獲悉時點：係指受規範對象事實發生時，實際知悉公司內部重大消息。

4.2.2.4 重大消息公開方式：

公司如發生符合重大消息公開情況，應揭露重大消息於媒體，方式為揭露於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視情況另揭露於基本市況報導網站或兩家以上全國發行之報紙、新聞、電子報，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新聞首次或輸入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 6 時起算，晚報以下午 3 時起算。

4.2.3 規範時點：

4.2.3.1 於該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進行買進或賣出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2.3.2 實際知悉發行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該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4.2.4 規範標的：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所規定之上市、上櫃、興櫃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3 防範及宣導：

4.3.1 由財務處股務專責人員負責建立及維護內部人及持股逾 10% 之股東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按股權異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

4.3.2 針對內部人進行管控，如有新任董監事應提供相關資訊周知，並簽署聲明書及檢附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之相關文件提交證交所。

4.3.3 外部訓練：由財務處股務專責人員參加證交所、櫃買中心、證基會每年不定期舉辦之「內線交易防制宣導」教育課程。

4.3.4 內部宣導：由財務處不定期針對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訊息內容，及其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暨禁止買賣措施舉辦宣導會；並注意相關法令之修訂，適時將該訊息提供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及員工等知悉。

4.4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呈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